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0-063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3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1月18日在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江滨东大道138号)八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张杰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逐项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万娇女士、孙臻女士、张杰先生、陈翔先生、刘琪先生、汤观鑫先生(共六位)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第五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经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陈杭君先生、傅颀女士、林洁女士(共三位)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第五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经认真审议,决定于2020年12月4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8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万娇女士,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江西省建筑安装工程公司人事,双胞胎集团人力资源经理。现任南昌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长。

万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文所述在关联单位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万娇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孙臻女士,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本科学历。历任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业务经理、负责银行风控管理,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董事,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裁,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富春江环保科技研究有限公司、杭州永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富阳永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孙臻女士通过杭州富阳永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9,955,545股,占公司总股本1.12%。除上文所述在关联单位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孙臻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张杰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评估、审计工作,并赴法国留学后任职于法国工商会下属的管理咨询公司从事管理咨询工作,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浙江富春江环保科技研究有限公司董事长,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董事。

张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69,5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除上文所述在关联单位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陈翔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金杜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证券律师,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高级经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高级经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区域总监,深圳市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上海市昌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南昌水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文所述在关联单位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翔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刘琪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南昌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主办会计、投融资部副部长、投融资部部长、财务部部长,南昌南水投资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现任南昌水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刘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文所述在关联单位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琪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汤观鑫先生,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南昌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兼厦门昌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投融资专员、战略投资部副部长、投融资部部长。现任南昌水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莆田市昌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南昌水投贸易有限公司及南昌水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汤观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文所述在关联单位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汤观鑫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陈杭君先生,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浙江省送变电公司生产技术科科长,浙江省电力工业局省电力质监中心站副秘书长,浙江省电力总公司项目总经理,浙江省电力局(浙江省电力公司)基础建设处处长(基本建设部主任),浙江国华浙能发电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北京国华电力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总经理,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华电力公司副总工程师,北京国华电力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总经理,浙江国华浙能发电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宁海电厂二期筹建处主任,浙江国华余姚燃气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IGCC筹建处主任,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华电力公司总经理助理,北京国华电力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总经理,浙江国华浙能有限公司(大型发电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神华股份公司国华电力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国华(北京)电力研究院院长,北京国华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总经理,中国神华国华国际公司(中港合资)副总裁,中国神华股份有限公司巡视员。

陈杭君先生于2020年8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学习并获结业证书。

陈杭君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杭君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傅颀女士,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教授,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日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

傅颀女士于2016年9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举办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并获结业证书。

傅颀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文所述在关联单位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傅颀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林洁女士,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江西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营业部财务部经理,中国平安财险江西分公司财务部室主任,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公司资产经营部部长、计划财务部部长,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现任南昌金融投资集团副总经理。

林洁女士于2013年6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第二十六期独立董事培训并获结业证书。

林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文所述在关联单位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洁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0-064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3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1月18日在杭州市富阳区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章旭东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现提名章旭东先生、陈双娥女士、樊凯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具体表决情况如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选举章旭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选举陈双娥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

(3)《选举樊凯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

股东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任期自本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之前,本届监事会及全体监事将继续履行职责。

上述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1月18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章旭东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浙江富春江通信电缆厂办公室主任,杭州中策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杭州吉欧西光通信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富春江光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永通赣州实业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章旭东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除上文所述在关联单位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双娥女士,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会计职称,本科学历。历任南昌特尔美家居有限公司会计主管,南昌公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南昌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副部长。现任南昌水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长。

陈双娥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除上文所述在关联单位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樊凯女士,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土木工程助理工程师,本科学历。历任天津宝力豪体育产业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会籍顾问,南昌市水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科员,南昌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室科员,南昌市水投水务有限公司办公室科员,南昌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前期部报建专员、工程管理中心主任助理、监察审计部副部长。现任南昌水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上海水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南昌顺瑞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南昌市水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樊凯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除上文所述在关联单位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0-065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第五届监事会将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2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一致通过选举孙华群女士、章丹女士(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3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本次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1月18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孙华群女士,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师,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商源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主管,浙江东方龙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项目主管,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主任、主任。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助理兼投资发展部经理,浙江遂昌汇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董事,舟山富春环保商贸有限公司监事。

孙华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章丹女士,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浙江大学能源工程设计研究院工程师,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工程师,投资发展部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总师办主任,浙江富春江环保科技研究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杭州富阳渌渚环境能源有限公司监事。

章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0-066

关于召开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4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4日上午 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30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11月30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富阳区江滨东大道138号)八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万娇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孙臻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张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陈翔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选举刘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选举汤观鑫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陈杭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傅颀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林洁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选举章旭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选举陈双娥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3选举樊凯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19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和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信息。

上述议案将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分开计算),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监事选票数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议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万娇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孙臻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张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陈翔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刘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汤观鑫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陈杭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傅颀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林洁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章旭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陈双娥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3	选举樊凯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以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3),请发传真后电话确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

2020年12月1日(9:0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广源大道279号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胡斌、金海

3、联系电话:0571-63553779

4、指定传真:0571-63553789

5、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广源大道279号

6、邮政邮编:311413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8日

附件1: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79”,投票简称为“富春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为累积投票提案,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 投X1 票	X1票
对候选人B 投X2 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6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本次股东大会不设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4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3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选举票数
1.01	选举万娇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孙臻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张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陈翔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刘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汤观鑫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
2.01	选举陈杭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傅颀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林洁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
3.01	选举章旭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陈双娥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3	选举樊凯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照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注:

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及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0-066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0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上披露了《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65),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现就上述追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公告进行更正和补充如下:

一、更正内容

(一)重要内容提示部分

更正前:

“……

●本次追加的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更正后:

“……

●本次追加的日常关联交易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追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情况部分

更正前: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上述追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更正后: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制度的有关规定,上述追加预计的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追加预计与中再生关联方和中再资源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分别为5,000万元、6,500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2.77%、3.60%。中再生是供销集团的控股公司,中再资源是供销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再生和中再资源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公司,合并计算本次追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11,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6.37%。公司上述追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补充披露内容

2020年内与相关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2020年1-10月份,公司前次已预计与中